江苏省计量检测基地(二期)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买方（甲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卖方（乙方）： 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买方（甲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卖方（乙方）： 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组织了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所需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320 ）的评审活动，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货物及服务。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1	全钢边台	荣拓、1500*750*850、QGBT-01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5	5495.29	27476.45
2	全钢边台	荣拓、1000*750*850、QGBT-02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8	3807.45	30459.6
3	中央台	荣拓、3000*1500*850、ZYT-01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1	15842.13	15842.13
4	中央台	荣拓、3000*1500*850、ZYT-02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2	12717.68	25435.36
5	中央台	荣拓、3750*1500*850、ZYT-03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1	15897.08	15897.08

6	中央台	荣拓、3800*1500*850、ZYT-04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2	22075.37	44150.74
7	中央台	荣拓、3910*1500*850、ZYT-05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4	19644.87	78579.48
8	中央台	荣拓、4000*1500*850、ZYT-06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9	21451.57	193064.13
9	中央台	荣拓、4500*1500*850、ZYT-07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8	19389.23	155113.84
10	中央台	荣拓、5000*1500*850、ZYT-08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4	25860.3	103441.2
11	中央台	荣拓、5250*1500*850、ZYT-09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3	30762.66	92287.98
12	中央台	荣拓、5250*1500*850、ZYT-10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1	31799.93	31799.93
13	中央台	荣拓、5250*1500*850、ZYT-11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3	22620.77	67862.31
14	中央台	荣拓、5500*1500*850、ZYT-12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2	26498.62	52997.24
15	中央台	荣拓、6000*1500*850、ZYT-13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2	33320.75	66641.5
16	中央台	荣拓、6000*1500*850、ZYT-14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1	29371.1	29371.1
17	中央台	荣拓、6000*1500*850、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6	30639.79	183838.74

		ZYT-15					
18	中央台	荣拓、6000*1500*850、ZYT-16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6	25852.31	155113.86
19	中央台	荣拓、6750*1500*850、ZYT-17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1	37736.39	37736.39
20	高性能全钢通风柜	成威、2000*850*2350、TFG-01	廊坊成威博瑞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4	16759.71	67038.84
21	高性能全钢通风柜	成威、1500*850*2350、TFG-02	廊坊成威博瑞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21	15501.71	325535.91
22	通风柜控制系统	同安、通风柜控制系统、KZXT	上海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25	5692.31	142307.75
23	万向抽气罩	科恩、GB、WXCQZ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90	1872.02	168481.8
24	40L 钢瓶架	荣拓、钢制、GJP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50	748.82	37441
25	置物架	荣拓、2000*800*2000、ZWJ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1	3594.28	3594.28
26	仪器台	荣拓、9000*900*850、YQT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组	16	23654.86	378477.76
27	吊顶拆除及修复	博森、m2、定制	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	257	233.85	60099.45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零捌拾伍元捌角伍分 。（含税）

（小写）：¥ 2590085.85 元。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材料、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

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35 日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收货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货物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家具、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验收合格一年后，相关性能指标满足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货款。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发票瑕疵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9.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

准则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货物、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家具、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货物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且厂家工程师三个工作日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产品。卖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货物厂家工程师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故障，货物厂家在接买方通知后，货物厂家工程师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见附件）。

12.货物风险承担

12.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由买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 10%合同款。

13.8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货物、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 卖方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7.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买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20.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约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交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2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卖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卖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

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买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卖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买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卖方（盖章）： 单位名称：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5栋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651856727 传真：025-580731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号：470272747862 税号：91320115777021054E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